

2012 年

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（澳門區）

考生須知

1. 考生在每科考前 20 分鐘（其中中文科和英語科考前 30 分鐘）進入考場，憑准考證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、有效證件（港澳考生持港澳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、台灣考生持《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、華僑考生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）放在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對。
2. 英語科目開考前 15 分鐘，不准進入考場；其他科目開考 15 分鐘後，不准進入考場；考試開始 60 分鐘，才准交卷離開考場。
3. 答題前應將本人姓名、准考證號、考場號、座位號寫在答題卡規定的位置，並在指定區域黏貼條碼，注意檢查條碼上的科目、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等資訊是否正確。
4. 考試時除可攜帶必要的考試文具，如鋼筆、簽字筆、2B 鉛筆、橡皮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尺，其他任何書籍、筆記本、紙張、電子辭典、計算器、移動電話等均不准帶入考場。
5. 答題卡除"選擇題答題區"用 2B 鉛筆填塗外，"非選擇題答題區"一律用黑色鋼筆或簽字筆作答。考生須在規定位置答題，否則答案一律無效。
6. 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，不得向監考員詢問。如遇試卷、答題卡或條碼分發錯漏或字跡模糊等，可舉手詢問。
7. 每科考試必須按規定時間交卷，試卷、答題卡及草稿紙不准帶出考場。
8. 考試時不准旁窺、交談、傳遞、吸煙、吃零食。
9. 違犯上述規定者，按國家有關規定，取消當科成績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10. 妥善保存此證，錄取後憑入學通知書及准考證到學校報到。